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 ERP 业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慧聚”。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背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ERP 业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与东软慧聚签订《ERP 业务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东软慧聚通知，东软慧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东软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议案》，东软慧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与东软集团进行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东软慧聚本次重组系关联交易且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国内资本市场可供参考的成熟案例较少，重组方案实施难度较大，不利于维持标的资产价值、保障交易双方利益，在标的相关资料有效期，以及无形资产转移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完成在股转公司的备案工作。本次重组标的评估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有效期即将届满，重新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的时间较长，不利于重组方案尽快落实。同时东软慧聚停牌时间较长，对东软慧聚后续资本运作计划及融资存在不利影响。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同意与东软慧聚终止转让 ERP 业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交易。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规模比例不大，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